

宝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宝政复〔2026〕21号

申请人：王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宝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金台大队。

住所：本市金台区中山西路。

申请人不服宝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金台大队于2026年1月20日向其作出的《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经审查，准予撤回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